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督促 转供电主体规范用电加价行为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我省4月1日和7月1日两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合计每千瓦时降低6.48分钱，降幅10.02%。9月9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9〕44号），要求对年用电量150万千瓦时以上的商业用户，将21:00至23:00调整为低谷时段，从2019年10月1日执行至2020年底，同时要求开展转供电环节加价清理，确保优惠政策惠及终端用户。根据清理规范转供电用电加价政策和省政府有关要求，各地要切实负起属地管理责任，会同电网企业加强政策宣传和督查，督促转供电主体将降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排查转供电主体，将新增转供电主体纳入排查范围，巩固和扩大去年转供电用电加价清理和规范成果。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地会同电网企业继续采取派发《转供

电主体电价政策告知书》（建议样式见附件）的方式，将电价政策传达到每一家转供电主体，督促转供电主体将电价降价额度全额传导给终端用户，严禁在转供电上盈利或借机加重终端用户的用电负担。各地要会同电网企业，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印制宣传单、主动上门等措施向终端用户宣传政策。电网企业要在营业场所公示电价政策，转供电主体要向终端用户公示其向电网企业缴交的电费和向终端用户的分摊结果。

三、推进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对具有独立产权、明确物理分割、具备改造一户一表条件的终端用户，鼓励采取措施实现对转供电终端用户直接供电，缩小转供电范围。

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落实责任，有效推进转供电清理规范工作，并在2019年12月2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我委。

附件：转供电主体电价政策告知书



附件

转供电主体电价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_____（户号_____）：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电网企业非直抄用户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闽价商〔2018〕94号）、《福建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价商〔2018〕153号）等文件要求，各转供电主体对非直抄终端用户（非电网企业直接抄表收费的用户）应按我省目录销售电价表用电价格执行，向非直抄用户分摊的电费总和以贵单位向电网企业缴交的电费为限。

2019年4月1日起，永定、新罗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9分钱，其余地方每千瓦时降低2.16分钱。2019年7月1日起，全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降低4.33分钱。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期15个月），年用电量150万千瓦时以上的商业用户，21:00至23:00调整为低谷时段。

请向终端用户公示贵单位向电网企业缴交的电费和终端用户的电费分摊结果。

特此告知。

当地发改部门电话：

供电企业联系电话：

XXXX 发改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XXXX 供电公司

年 月 日

----- (公章) -----

回执单

_____用户(户号_____)的《转供电
主体电价政策告知书》已收悉,我单位对有关电价政策已了解。

收单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回执单仅当现场发放告知书时使用。